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硕胜公招（服务）2025-001

项目名称：格尔木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业务代理银行项目

采购人：格尔木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硕胜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1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一、说明.....	7
1. 适用范围.....	7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7
3. 投标费用.....	7
二、招标文件说明.....	7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7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7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9
10. 投标有效期.....	9
11. 投标文件构成.....	9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9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0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0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0
五、开标.....	10
16. 开标.....	10
六、资格审查程序.....	11

17. 资格审查.....	11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1
18. 评标委员会.....	12
19. 评审工作程序.....	13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15
八、中标.....	18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18
22. 中标通知.....	18
九、授予合同.....	19
23. 签订合同.....	19
十、其他.....	19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0
25. 废标.....	20
26. 中标服务费.....	20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2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五部分 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48
（一）服务要求.....	48
（二）商务要求.....	49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硕胜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格尔木市财政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格尔木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业务代理银行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硕胜公招（服务）2025-001
采购项目名称	格尔木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业务代理银行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额度	0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4
各包要求	<p>服务内容：在全市范围内确定4家代理银行代发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p> <p>包1:格尔木市农牧和乡村振兴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内容一卡通业务代理；</p> <p>包2:格尔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农牧区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少生快富”、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险补助等内容一卡通业务代理；</p> <p>包3:格尔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补助、就业局公益性岗位补贴等、残联残疾学生补助等、民政局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等、自然资源局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林草局前一轮退耕还生态林到期面积森林抚育补助直补资金等内容一卡通业务代理；</p> <p>包4:格尔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等补助、住建局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应急局冬春生活救助、教育局高中助学金，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等内容一卡通业务代理；</p> <p>其他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p>
各包投标人资格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企业经第三方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p> <p>（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和纳税证明材料）。</p> <p>（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并提供承诺函）</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p> <p>（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投标人须具备银行业务经营资质；</p> <p>4.投标人须具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p> <p>5.投标人须具备中国人民银行格尔木中心支行核发的《国库集中支付（区级）业务资格的批复》；</p>

	6. 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开展本项目业务所涉及金融业务的其他规定； 7.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8.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中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
公告发布时间	2025年01月16日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2025年01月17日至2025年01月24日上午9时-12时，下午15时-17时30分（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网上获取
招标文件售价	0元/包（线上领取招标文件,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线上政采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标书购买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979-8493180 电子邮箱：630741975@qq.com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 02月13 日 09时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5年 02 月13日 09时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及开标地点	格尔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人联系人	格尔木市财政局 地址：格尔木市江源路 联系人：韩老师 联系电话：0979-8418247
代理机构联系人	青海硕胜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979-8493180 联系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柴达木西路西城印象一期
代理机构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建设路支行
收款人	青海硕胜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分公司
银行账号	105061459162
其他事项	公告期限：自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发布于《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媒体发布为准。 1、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2、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3、线上CA：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 <a href="http://tseal.cn/k.html">http://tseal.cn/k.html</a> ，咨询电话：400-0878-198。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格尔木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9-8418264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招标文件说明

####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5.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可以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有变更事宜，应当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活动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手续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不可预见费等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全部费用。（说明：具

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说明：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保证金：** /

收款单位：青海硕胜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建设路支行

银行账号：105061459162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投标人承诺函
- (6)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7) 资格证明材料
- (8)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1) 投标保证金证明

## 11.2 投标文件（下册）

- (12) 评分对照表
- (13)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4) 分项报价表
- (15) 技术规格响应表
-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18) 从业人员声明函
-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0)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须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文件格式，分别响应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制作投标文件，按规定签字、盖章，生成加密文件并上传。

12.2 投标人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人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13.2 投标人如投多个包，投标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装订（如果有）。

###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在截止时间后上传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

###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开标

### 16. 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六、资格审查程序

###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2.2款“合格的投标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

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1.2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产品交货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

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服务（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参数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包一、包二、包三、包四评分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技术水平 (80分)	<p><b>服务方案 (65 分)</b></p> <p><b>服务方案 (35 分)：</b>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服务要求编制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计划；② 服务内容及方式；③窗口设置情况（包括双语及一卡通专项服务窗口）；④岗位设置；⑤资金支付和汇划系统安全；⑥质量保障实施方案；⑦档案管理方案等。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5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2.5 分，满分 35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p><b>优化服务措施及培训 (10 分)：</b>针对本项目的需求， 提供详细、完善的优化服务措施及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对财政部门及预算单位相应服务的措施；②对项目实施涉及的部门和人员进行培训的计划方案；③政策宣传措施；④上门服务措施；⑤其他服务承诺等内容。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满分 10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p><b>政府公共业务承接数量 (5 分)：</b>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指 2021 年至今）承接政府公共民生代发业务证明材料的，累计用户 30 个（含）以上的得5 分，10 个（含）-29 个的得 3 分，10 个以下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以转账凭证及代发凭证扫描（复印）件为准）。</p> <p><b>管理制度建设方案 (15 分)：</b>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管理制度建设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人员管理制度；②内部运行管理制度；③风险防控制度；④工作流程图；⑤业务操作规范；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3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5 分，满分 15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p><b>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9分)</b></p> <p>人员配置 (9分)：针对本项目配置有经验的团队，制定专职人员并明确工作任务，根据服务要求配置专门的主要负责人以及明确协同人员数量。对不可控制因素造成的人员变动，有替换计划。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针对本项目需求，网点配备专职办理相关业务的岗位和人员每配备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2、配备专业网络技术安全、维护人员每配备一人得1 分，最高得 3分；</p> <p>3、配备项目业务对接人员每配备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注：以上配备人员需提供人员花名册及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p>
		<p><b>服务网点情况 (6分)</b></p> <p>各投标人在网点及自助银行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6 分。（营业网点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金融许可证复印件，自助服务点提供加盖公章的地址信息、地图截图和自助服务点门面照片）</p>
2	履约能力(10分)	<p><b>履约能力 (10分)</b></p> <p>业绩情况 (10分)：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指 2021年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0 分。（以转账凭证及代发凭证扫描（复印）件为准）。</p>
3	报价 (10分)	<p><b>投标报价 (10分)</b></p> <p>1.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最大分值。</p> <p>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46号）的中小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1、预留 10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适用本条；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本条。）</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本项目不报价，但因政采云系统设置原因，各供应商报价均为 0.2 元，包4报价为0.4元，所以投标报价得分均为 10 分</p>

20.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八、中标

###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九、授予合同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3.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3.7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 十、招标代理费

1、收取对象：招标人

2、收费金额：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

## 十一、其他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5、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 (盖章)

中标人(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中标单位响应文件内容及承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 1.招标文件；
- 2.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中标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

二、合同组成

- 1.响应分项报价表；
- 2.其他相关承诺；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标的及金额（单位：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
- 2、
- 3、
- ...

五、付款方式：

六、履约保证金无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九、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

续执行。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份，乙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目录（上册）

（1）投标函·····	所在页码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联合体协议书·····	所在页码
（5）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6）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7）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8）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1）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 (1) 投标函

### 投标函

致：青海硕胜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硕胜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

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4)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5) 投标人承诺函

###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硕胜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贵方20\*\*年 月 日\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_(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7）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供应商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3、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投标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 **(8)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近1年度（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及注册会计师的年审证明的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新公司无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情况说明即可，格式自拟）。

##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相关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 (11) 投标保证金证明

###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硕胜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下册)

正本/副本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目录（下册）

（12）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3）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14）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5）拟投入人员配置·····	所在页码
（16）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所在页码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2)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 (13)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人员工资、制卡费、招标代理 费、税金、不可预见费及完成第五章采购项目要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3. “服务期限”是指供应商能够完成服务的具体期限。

4. 本项目不报价，但因政采云系统设置原因，包1、包2、包3各供应商报价列均填 0.2 元，包4报价列填0.4元。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14）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指 2021年以来）承担过政府公共民生代发业务证明材料。（以转账凭证及代发凭证扫描（复印）件为准）。

## (15) 拟投入人员配置

格式自拟

## （16）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采购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硕胜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 一、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在全市范围内确定4家代理银行代发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包1:格尔木市农牧和乡村振兴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内容一卡通业务代理；

包2:格尔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农牧区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少生快富”、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险补助等内容一卡通业务代理；

包3:格尔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补助、就业局公益性岗位补贴等、残联残疾学生补助等、民政局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等、自然资源局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林草局前一轮退耕还生态林到期面积森林抚育补助直补资金等内容一卡通业务代理；

包4: 格尔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等补助、住建局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应急局冬春生活救助、教育局高中助学金，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等内容一卡通业务代理；

二、服务期限：2年

三、服务地点：格尔木市；

四、质量要求：满足行业规范要求及招标人要求